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纵向科技经费间接费用的管理，加大绩效激励力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10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大工办发〔2019〕43号）同时废止。



学校党政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经费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纵向科技经费间接费用的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的积极性，补偿学校科研管理部分成本，根据国家相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费管理办法中允许列支间接费用的各类自然科学类研究项目（含课题，下同）。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一）我校作为负责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须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比例上限据实编制预算，规定比例如下：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间接费用计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上限列支。

2、其他项目。按照其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比例足额编制。

（二）我校作为参与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应按我校承担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编制预算。若项目负责单位另有要求，并在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的，可按约定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收到科研经费拨款时，根据到款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分次清算（扣除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间接费用部分）。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

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两部分。管理费用是指补偿学校在承担纵向科研项目过程中为课题研究提供各项支撑条件、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及用于鼓励科学研究工作深入开展提供

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提高一线科研人员科研工作绩效的相关支出，用于激励科研人员提升创新工作实绩。

（一）管理费用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50%核定，以直接提取方式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管理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学部（学院）统筹金和科研综合考核绩效。

1、学校管理费和学部（学院）统筹金

学校管理费和学部（学院）统筹金总额占间接费用的 35%，用于补偿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其中，学校管理费占 65%，学部（学院）统筹金占 35%。

2、科研综合考核绩效

科研综合考核绩效占间接费用的 15%，是指学校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工作发展进行的相关奖励性支出，由学校统筹使用，用于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出重大科技成果等为学校科技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教师进行科技奖励，或对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良好的单位或团队进行奖励。

（二）绩效支出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50%核定。绩效支出用于激励项目课题组研究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鼓励项目负责人在绩效分配时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绩效支出按照项目的拨款进度，在经费下拨到学校时直接拨付给各个课题组。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无法继续执行，以及因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影响学校整体信用评级等特殊情况，

经科学技术研究院或国防(先进)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与财务处确认,采取缓拨、停拨、退回已下拨绩效等措施处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大连理工大学纵向科技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大工办发〔2019〕43号)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防(先进)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如遇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